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供货单位：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市民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科技路33号胜科国际永续中心  
行政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

环评项目覆盖区域：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路、沿江二路以西（包括扬子、扬巴）区域；南化区域；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另外包含甲方结合项目特点及乙方工作饱和度等因素，统筹考虑后可能进行委托的其他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评估的建设项目包括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及部分核与辐射类环评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暂定服务总价款为肆拾玖万元（大写）人民币，最终价款按实际评估量结算。

分项报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含税价）为肆万元/份；

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较大的报告表项目，技术评估费用（含税价）为壹万陆仟元/份。

上述价款已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除合同款之外的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指令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一旦因乙方自主提供的技术方案、成果文件或其自有知识产权引发的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至次年对应日的前一日届满。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相应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付款方式：

(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量按每半年结算一次。

(2)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的：

1) 环评文件初审把关不严。如环评报告等级错误、不符合规划或产业政策、错误太多不具备开会条件、导则适用错误等。出现上述问题，甲方可酌情扣除的 1000-3000 元费用。

2) 评估意见存在重大错误，或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出现上述问题，甲方可酌情扣除的 3000-5000 元费用。

3) 甲方可将上述 (1) 和 (2) 的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乙方：（盖章）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赵红梅

电话：

电话：181144558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0128250000000527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七四

日八

